

113 年桃園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校校際運動交流，藉以提升本市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巧固球運動技巧及發揮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東安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溪高中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3~24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東安國中
- 八、比賽分組與資格限制：

組別名稱	年齡限制	攜帶證件	組隊方式	備註
國小男生組	101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	1. 國小各組： 貼有照片之在 學證明正本。 2.國高中各組： 學生證正本。 3.未帶證件者不 得上場比賽。	1.學生各組以單 一學校方式組 隊。 2.社會各組自由 組隊報名參加。 3.本賽事採雙網 比賽，註冊人數 15 人為限。	1.比賽球員不得跨 組或跨隊參賽 ，重複時以第一次 上場隊伍認定。 2.報名隊伍不足 時，大會有權併組 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國小女生組				
國中男生組	98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			
國中女生組				
社會男生組	年滿 12 歲 以上			
社會女生組				

九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 12:00 截止。
- 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；項目：目錄選單-比賽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洽總幹事王派健主任【0937-122192】。
- (四)報名費：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，免收報名費。
- (五)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(七)賽程抽籤：11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東安中學務處辦理，不另發通知。
- (八)各單位報到時間、地點及賽程：於 11 月 18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- (九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11 月 18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1. 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。
2. 雨天備案：調整至體育館，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8-10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。
- 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(15-17m*27-29m)場地。
- (六)比賽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七) 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 - 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 - 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 - (4) 循環賽平手時，不需加時或五搶三決勝負，維持平手結果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競賽獎勵：

1. 四隊以下取兩名，五至七隊取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四名。
2. 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，每人頒贈獎狀乙狀。
3. 承辦或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委員會得報府敘獎鼓勵之。

(二) 選拔各組前三名隊伍，推薦參加全國巧固球錦標賽。

十二、懲罰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函報相關單位與上網公告之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，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。
- (三) 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- (五) 本競賽規程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

十五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，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：

競賽統籌：總幹事王派健主任【0937-122192】

賽程事宜：許家榕老師【0917-828944】